

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 自評表

醫療機構代碼：

醫院名稱：

負責人：

職稱：

連絡人：

職稱：

連絡電話：

自評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 一、有鑑於臺灣兒童醫療面臨少子化，為使兒科病例集中化，提升兒童醫療品質，衛生福利部自 101 年起，著手進行兒童醫院設立之申請資格審議並辦理兒童醫院評核作業。為確保兒童醫院提供之功能及品質，爰針對兒童醫院之特色打造此基準。
- 二、本基準適用原醫學中心另行單獨設立專供診治兒童之綜合醫院。本文所稱「本院」係指兒童醫院，「總院」係指原醫學中心。
- 三、本基準內容之編排，區分為篇、章、條、項、款、目六個層級，共計有 3 篇、20 章、182 條。其中章號使用二碼數字，條號使用三碼數字。引用條文規定時，可略去篇名與章名。
- 四、本基準之條文，有下列五種分類方式（參考下頁附表）：
 1. 可免評之條文：醫院可依提供之服務項目而選擇免評之條文，於條號前以「可」字註記。
 2. 符合/待改善條文：於條號前以「合」字註記。
 3. 必要條文：此類條文規範基本的醫事人員之人力標準，於條號前以「必」字註記。
 4. 重點條文：此類條文規範醫院防火安全、護病比及感染管制等標準，於條號前以「重」字註記。
 5. 試評條文：於條號前以「試」字註記。
- 五、本基準依評量等級分為「優良、符合、待改善」，評量等級認定原則如下：
 1. 優良：同條文中，所有符合及優良評量項目（僅限一項未達成者不在此限）均達成。
 2. 符合：同條文中，所有符合評量項目均達成。
 3. 待改善：同條文中，1 項（含）以上符合評量項目未達成。
- 六、有關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成績之核算方式，請參照 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程序「附件四、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合格基準及成績核算方式」。

七、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基準條文分類統計表

篇	章		條文數	可免評 條文數	符合/待 改善條 文數	必要 條文數	重點 條文數	試評條 文數
一、 經營 管理	1.1	醫院經營策略	8	1	1	0	0	0
	1.2	人力資源管理與員工支持	18	1	1	8	0	1
	1.3	員工教育訓練	5	1	0	0	0	0
	1.4	病歷、資訊與溝通管理	9	0	1	0	0	0
	1.5	安全的環境與設備	10	1	2	0	4	0
	1.6	兒童導向之服務與管理	7	0	0	0	0	0
	1.7	危機管理—風險分析與緊急災害應變	5	0	1	0	3	0
第 1 篇合計			62	4	6	8	7	1
二、 醫療 照護	2.1	兒童及家屬權責	5	0	1	0	0	0
	2.2	醫療照護品質與安全管理	5	0	0	0	0	0
	2.3	醫療照護之執行與評估	18	0	5	0	1	0
	2.4	特殊照護服務	20	0	1	0	0	0
	2.5	用藥安全	12	0	4	0	0	0
	2.6	麻醉及手術	11	0	2	0	0	0
	2.7	感染管制	14	0	0	0	9	0
	2.8	檢驗、病理與放射作業	6	0	0	0	0	0
第 2 篇合計			91	0	13	0	10	0
三、 教學 與 研究	3.1	教學研究管理與政策	4	0	3	1	0	0
	3.2	教學研究資源	6	0	1	0	0	0
	3.3	師資與培訓	3	0	1	0	0	0
	3.4	教學訓練	10	0	1	0	0	0
	3.5	教學研究成果	6	0	0	0	0	0
第 3 篇合計			29	0	6	1	0	0
總計			182	4	25	9	17	1

八、自評表填寫注意事項：

1. 自評表封面：包含醫院基本資料，包含醫療機構代碼、醫院名稱、負責人、連絡人、連絡電話、自評日期等。
2. 自評表「自評等級」欄位：依據條文及評量項目進行自評，逐條勾選達成度「優良、符合、待改善」；可免評項目若為免評時，則勾選 NA。
3. 自評表「執行狀況說明」欄位：
 - (1) 可針對該受評條文之執行現況進行簡單描述，內容呈現方式不拘(文字、表格、圖片等均可)。
 - (2) 自評為「優良、符合」者務必填寫執行狀況，而自評為 NA 者則不需填寫。
4. 自評表內容請以 word 格式製作，採 12 號字體繕打，行距為單行間距，每項條文之說明頁以 1 張 2 面為限。

九、繳交方式、期限等相關規定，請詳參協辦單位公布「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申請、申報說明」。

條 號	1.1.1
條 文	明訂宗旨、願景及目標，確認醫院在服務區域的角色及功能，並據以擬定適當之目標與計畫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2
條 文	醫院之監督或治理團隊與經營團隊應積極主動提升醫療品質、兒童病人安全及經營管理成效，並營造重視醫療品質及兒童病人安全之文化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1.1.3
條 文	明訂組織架構及指揮系統，落實分層負責與分工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4
條 文	訂定醫療業務指標、內部作業指標，定期分析及檢討改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5
條 文	如期提報醫院評鑑持續性監測系統之量性指標及質性文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6
條 文	健全之會計組織及制度，並有財務內控及外部查核機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1.7
條 文	配合國家兒童衛生政策及其他相關政策之情形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可 1.1.8
條 文	對上次醫院評鑑之建議改善事項，能具體檢討改善
備 註	[註]新申請評鑑或上次醫院評鑑無改善事項者，本條文不適用。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input type="radio"/> NA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1
條 文	設置人事管理專責單位，各部門的職掌及職務規範明確，人事制度健全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2
條 文	訂有明確之員工晉用及薪資制度且執行合宜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3
條 文	建立合理的人事考核及升遷制度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4
條 文	設立職業安全衛生專責組織、人員，並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及確實執行員工意外事件防範措施
備 註	[註]本條文所稱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係由本院獨立設置。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5
條 文	致力於建置完善合宜之工作環境，訂有且執行員工健康促進活動與福利制度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1.2.6
條 文	實施新進員工及在職員工健康檢查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7
條 文	設有關懷輔導機制對院內員工提供心理及情緒等支持，並有員工申訴管道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113 年度兒童醫院評鑑及兒童教學醫院評鑑自評專用-兒童醫學中心適用

條 號	必 1.2.8
條 文	適當醫師人力配置及科別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9
條 文	對醫師的診療品質及工作量，定期作客觀的評估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1.2.10
條 文	放射診療檢查作業應有適當的醫師、醫事放射人力配置，並由適當訓練及經驗人員執行診療檢查及了解其臨床意義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2.11
條 文	提供之解剖病理服務應能滿足兒童醫療需求，且符合法令規定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1.2.12
條 文	適當之醫事檢驗服務(或臨床病理)服務組織與人力配置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1.2.13
條 文	依據病房特性配置適當護產人力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1.2.14
條 文	藥劑部門組織分工完善、人力配置適當，足以完成對兒童之藥事照護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1.2.15
條 文	適當之營養與膳食單位及人力配置，足以完成對兒童之營養與膳食服務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1.2.16
條 文	適當之兒童復健服務人力配置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試必 1.2.17
條 文	應有社工人員提供病童輔導、諮商及社區聯繫工作
備 註	[註]本條為試評條文，評量結果不納入評鑑成績計算。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可 1.2.18
條 文	對外包業務及人員有適當管理機制
備 註	[註]未有業務外包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input type="radio"/> NA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1
條 文	設置員工教育訓練專責人員、委員會或部門，負責院內員工教育及進修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2
條 文	對於新進員工辦理到職訓練，並有評估考核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3
條 文	訂定護理人員之教育訓練與進修計畫、推展及落實其能力進階制度，並定期檢討改善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3.4
條 文	應定期對員工實施突發危急兒童急救措施之教育訓練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可 1.3.5
條 文	醫院有志工之設置，並有明確之管理辦法及教育訓練
備 註	[註]未向社會局或衛生局申請設置有志工者，可自選本條免評。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input type="radio"/> NA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1
條 文	健全的病歷資訊管理制度及環境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2
條 文	應有專人負責管理病歷或設立病歷管理部門，人力配置、素質、教育訓練適當，作業功能良好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3
條 文	病歷應詳實記載，並作量與質的審查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4
條 文	病歷應有系統歸檔，且每位病童只有一份病歷，以維護資料的完整性
備 註	[註]未向當地主管機關宣告實施電子病歷者，本條有關電子病歷部分免評。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5
條 文	依據病童及家屬的請求，依法提供病歷複製本或摘要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1.4.6
條 文	對出院摘要及病歷建立追蹤管理系統，且定期統計呈報改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7
條 文	建立疾病與手術檢索系統及相關統計分析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8
條 文	資訊部門配合臨床及行政部門建立完善作業系統，且院內各系統連線作業及院外聯繫系統功能良好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4.9
條 文	具備資訊管理作業規範，以確保資訊安全及維護病童隱私，並訂有緊急應變處理機制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1
條 文	提供醫院交通資訊，並有安全的交通規劃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2
條 文	醫院應設置無障礙設施，並符合法令規定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1.5.3
條 文	提供適合兒童之安全及安靜的就醫環境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合 1.5.4
條 文	訂定安全管理作業規範，提供病童、家屬及員工安全的環境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1.5.5
條 文	醫療機構應採必要措施，以確保醫事人員執行醫療業務時之安全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6
條 文	醫療器材採購及管理能符合醫療照護業務之需要，並確保品質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1.5.7
條 文	定期執行醫院設施、設備、醫療儀器或相關器材等之維護、檢查、測試、保養或校正作業，並有紀錄可查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1.5.8
條 文	定期檢查及維修設備(機電、安全、消防、供水、緊急供電、醫用氣體等)或系統，並有紀錄可查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5.9
條 文	各部門落實整潔維護，確實施行院內清潔工作，並定期消毒除蟲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可 1.5.10
條 文	膳食安全衛生管理良好
備 註	[註]未提供膳食服務者，本條文不適用。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input type="radio"/> NA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1
條 文	提供病童及家屬衛教與醫院服務資訊，並提供病童及家屬完整的就醫資訊及一般諮詢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2
條 文	提供病童及家屬就醫之掛號、批價收費及辦理入出院作業等便利服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3
條 文	應準時開診，開診醫師請假或請他人代診時，應及早周知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4
條 文	有效運用住院病床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5
條 文	對於病童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6
條 文	有效管理院內用餐、遊戲區及購物環境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6.7
條 文	定期實施就醫經驗調查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1.7.1
條 文	建立醫院風險/危機管理機制，且依據危機管理需要儲備或即時取得災害所需之醫療用品、通訊器材及其他資源，並有檢討改善機制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1.7.2
條 文	訂定符合醫院危機管理需要之緊急災害應變計畫及作業程序，並落實演練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1.7.3
條 文	設置大量傷患緊急應變組織與健全指揮系統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1.7.4
條 文	建立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機制，確保醫病間之信賴與和諧關係，且對涉及醫療爭議員工有支持及關懷措施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1.7.5
條 文	訂定醫院與媒體溝通之規範並落實執行，以維護病童及家屬之隱私與權益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1
條 文	明訂維護病童人權及權利的政策或規範，並讓病童、家屬及員工瞭解、尊重其人權及權利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2
條 文	應與病童及家屬溝通、適當說明病情、處置及治療方式，特別是實施侵入性檢查或治療時，應明訂作業規範並簽署同意書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3
條 文	向住院病童或家屬說明住院之必要性及診療計畫，並有措施協助及鼓勵其參與醫療照護之過程及決策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1.4
條 文	醫院能對病童及家屬提供有關生命末期醫療抉擇的相關資訊並予以尊重，以維護其權益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1.5
條 文	病童於門診及住院時之檢查、處置與檢體採集和運送，皆應保障其隱私及人權及權利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1
條 文	醫院應訂定及推動全院醫療品質及病童安全計畫，並定期檢討改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2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定期舉行照護品質相關會議，檢討改善實務運作，以提升醫療品質與病童安全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3
條 文	建立機制以檢討醫療倫理與法律相關之病例與主題，其運作良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4
條 文	應訂有醫療品質監測指標及病例資料年報、與醫療成果資料，並有統計、分析及檢討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2.5
條 文	對於各種可能發生醫療不良事件之情境，訂定預防措施，並建立預警偵測的通報處理機制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3.1
條 文	住院病童應由主治醫師負責照護，並讓病童及家屬知悉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2
條 文	住院、急診病歷應詳實記載病況變化、治療方式及其治療依據說明等，以供事後檢討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3.3
條 文	每日應有醫師迴診並適當回應病童之病情陳述，紀錄詳實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3.4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人員應了解病童問題，並讓接班人員知悉；如有轉出至其他單位時，應製作照護摘要或交班紀錄，以達持續性照護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5
條 文	因應病童狀況提供適切可行的護理照護計畫，過程完整，並有適時修正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合 2.3.6
條 文	適當的護病比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7
條 文	醫囑之記載與確認應有標準作業，以確保醫囑安全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8
條 文	依病情之需要，適切照會相關之醫療照護團隊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9
條 文	依據病童病情評估結果訂定復健計畫，給予適切之復健治療及訓練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0
條 文	對病童及家屬提供身體、心理、社會及靈性的照護及支持措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1
條 文	訂有病童行動限制(隔離、約束)之作業常規並執行適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2
條 文	評估病童營養狀態，適切給予營養及飲食指導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3
條 文	醫院有提供適當之新生兒及嬰兒哺育服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3.14
條 文	提供病童及家屬適當之衛教資料與指導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5
條 文	明訂院內突發危急病童急救措施，且應落實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6
條 文	實施適切之轉診(介)服務，並與院外機構建立良好合作關係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7
條 文	醫療照護團隊應依病童需求，提供適切、完整的出院照護計畫與指導，並有紀錄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3.18
條 文	適當的病童安寧緩和醫療照護服務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
條 文	適當之兒童急診人力配置及訓練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2
條 文	兒童急診應有完備之設施、設備、儀器、機器，並確實執行保養管理及清潔管理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3
條 文	提供兒童急診醫療與急救處置能力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4
條 文	建置適當的急診診療科支援機制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5
條 文	具備完善的兒童急診醫事人員與警衛輪班制度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6
條 文	應有兒童急診醫療、救護處理之適當性及品質檢討分析與改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7
條 文	適當之加護病房組織及人力配置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8
條 文	加護病房備齊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並有紀錄可查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9
條 文	良好的加護病房管理、收案評估、診療品質與紀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0
條 文	提供重、難症醫療服務，並具持續性品質改善成效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1
條 文	醫院有發展特色之特定醫療服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2
條 文	加護病房護理人員須依其特性及護理人員需要，安排在職教育訓練，並評核其能力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3
條 文	兒童青少年心理衛生照護品質適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4
條 文	兒童青少年精神科能提供特殊病例防治業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5
條 文	對早期療育服務能訂定評估及治療計畫，並提供合宜的團隊服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6
條 文	透析照護服務之醫療品質適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7
條 文	兒童呼吸治療應有適當醫療照護團隊與設備，提供良好的呼吸照護服務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4.18
條 文	適當之兒童牙科人力配置，與完備的照護設施及設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19
條 文	兒童牙科照護品質適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4.20
條 文	設置特殊需求兒童牙科門診，並提供適切之服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1
條 文	藥劑部門之設備及設施應符合業務所需，並妥善保養及維護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5.2
條 文	藥事委員會運作良好，並有具體成效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3
條 文	應有藥品識別方法、步驟、及作業程序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4
條 文	處方醫令系統或類似機制應設有防止用藥錯誤及不適當之機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5
條 文	藥品庫存管理訂有辦法，並確實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5.6
條 文	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訂定兒童調劑作業程序，並確實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7
條 文	訂定兒童特殊混合注射藥品之調劑及給藥作業程序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5.8
條 文	訂定兒童正確用藥標準作業程序並落實正確給藥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9
條 文	提供適當之臨床藥學服務，且提供適當藥品資訊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10
條 文	病房及各部門的藥品供應，訂有妥善配送制度，並有緊急用藥之因應措施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5.11
條 文	確實執行病童用藥教育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5.12
條 文	醫療人員應正確且迅速處理病童對藥品使用的反應及病情變化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6.1
條 文	適當之兒童手術、麻醉部門體制及人力配置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2
條 文	備齊兒童手術相關設施、設備及儀器，並應定期保養、維護與清潔，並有紀錄可查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3
條 文	具手術工作手冊及手術日誌且定期召開兒童手術管理委員會，並有會議紀錄檢討兒童手術相關品質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4
條 文	手術排程管理適當，對於緊急手術有適當的因應措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5
條 文	應於手術前向病童及家屬充分說明，取得同意，並簽署同意書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6
條 文	麻醉醫師於術前探視病童並確立麻醉計畫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7
條 文	確實落實手術病童辨識程序，確保病童身分、手術項目與手術部位正確無誤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2.6.8
條 文	手術室以外之鎮靜麻醉作業應適當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9
條 文	詳實記載手術及麻醉紀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10
條 文	訂定及確實執行手術前、後護理照護規範及處置步驟，並製成護理紀錄及適時修正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6.11
條 文	應明訂術後恢復室之使用基準及步驟，且適切管理術後病童恢復過程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1
條 文	應設立感染管制單位，聘有合格且足夠之感染管制人力負責業務推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2
條 文	成立感染管制會，有定期開會並有紀錄，且確實執行會議決議事項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3
條 文	制訂及更新病童感染管制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使員工落實執行；定期收集國內外國際疫情使員工知悉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4
條 文	院內應有充足且適當之洗手設備，訂有手部衛生作業程序且有管控與稽核機制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5
條 文	對於暴露於血液、體液及尖銳物品傷事件的預防及處置(包含切傷等其他出血)訂有作業流程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6
條 文	訂有醫療照護人員預防接種、體溫監測及胸部 X 光檢查等保護措施，並據以落實執行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7
條 文	定期對醫療照護相關感染的發生及其動向開會檢討分析，並訂定改善方案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8
條 文	應訂有合適之隔離措施及動線規劃，且訂有大規模感染事件發生之應變計畫，並確實執行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9
條 文	抗生素管理計畫之領導與責任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10
條 文	抗生素使用監測管理機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11
條 文	抗藥性微生物之監測診斷及隔離防治措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12
條 文	落實環境清潔消毒及管理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重 2.7.13
條 文	確實執行衛材、器械、機器與內視鏡之滅菌及清潔管理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7.14
條 文	供應室應配置適當人力，清潔區及污染區應做區隔且動線規劃合宜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1
條 文	具備合宜的病童醫事檢驗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確保品質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2
條 文	設有合宜兒童之血品供應之作業程序，並能確保品質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3
條 文	具備合宜的兒童病理診斷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4
條 文	具備合宜的兒童放射診斷(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5
條 文	具備合宜的放射治療(含核子醫學)設備，訂有符合標準之作業流程，並確保品質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2.8.6
條 文	各項檢驗、檢查步驟，能安全、確實的執行，且能提供迅速、正確之服務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3.1.1
條 文	應設置組織健全之醫學教育研究委員會，且其功能及運作良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3.1.2
條 文	應具適當之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執行良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必 3.1.3
條 文	受訓學員訓練值勤時數與工作負荷量應安排適當
備 註	[註]本條為必要條文，必須達符合項目(含)以上。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3.1.4
條 文	依受訓學員層級評量其臨床照護能力，安排適合學習之臨床工作，落實監督指導與責任授權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2.1
條 文	教學、研究及進修各項費用應有年度預算及決算資料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3.2.2
條 文	具備研究鼓勵辦法及獎勵措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2.3
條 文	應設置適當空間及設備供教師與研究之用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2.4
條 文	教室、討論室或會議室數量充足，且具教學功能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2.5
條 文	醫院應提供多元教與學之資源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2.6
條 文	提供良好的門診、急診及住診訓練場所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3.1
條 文	明訂有具體教師培育制度並落實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3.2
條 文	明訂有教學獎勵辦法或措施，並能落實執行，以鼓勵投入教學活動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3.3.3
條 文	教學能力提升之培育課程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1
條 文	受訓學員教學訓練計畫架構完整、明確，且可落實執行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2
條 文	訂有「核心臨床學習經歷」標準，並有監督輔導機制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3
條 文	兒童一般醫學訓練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合 3.4.4
條 文	特殊兒童專業領域訓練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5
條 文	提供受訓學員多元臨床教學活動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6
條 文	受訓學員應具備病歷寫作能力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7
條 文	提供受訓學員模擬場域學習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8
條 文	有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9
條 文	與其他醫療院所建立實質教學合作關係，提升兒童醫學相關領域之教學訓練
備 註	
自評等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4.10
條 文	參與國際相關學術或服務活動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5.1
條 文	受訓學員學習成效評量、分析、回饋改善機制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5.2
條 文	受訓學員學習成效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5.3
條 文	訓練計畫執行成果的分析與改善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5.4
條 文	訓練計畫執行成效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5.5
條 文	研究成果的分析與改善機制，並注重研究倫理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條 號	3.5.6
條 文	研究執行成果
備 註	
自 評 等 級	<input type="radio"/> 優良 <input type="radio"/> 符合 <input type="radio"/> 待改善
執行狀況說明	